

報告編號：DTTHK(25)BAR00061

獨立有限鑒證報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舜宇光學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4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中選定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服務。

一、鑒證對象信息

本次鑒證業務的鑒證對象信息為舜宇光學科技 2024 年 ESG 報告中的選定數據，即涵蓋舜宇光學科技四家附屬公司——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及余姚舜宇智能光學技術有限公司的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

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以上述及的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不涵蓋 2024 年 ESG 報告中披露的 2024 年及以前年度任何其他資訊。

二、鑒證對象信息的編制標準

舜宇光學科技 2024 年 ESG 報告中的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上市規則與指引-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編制標準”）。

三、治理層和管理層的責任

確定適當的編制標準，並按照該編制標準編制舜宇光學科技 2024 年 ESG 報告中的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是舜宇光學科技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舜宇光學科技治理層負責監督舜宇光學科技的 2024 年 ESG 報告過程。

四、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

本事務所遵循了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的要求。該質量管理準則要求會計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職業準則和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五、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410 號——“關於溫室氣體聲明的鑒證業務”》來執行鑒證工作。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 2024 年 ESG 報告中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是否在重大方面按照編制標準編制發表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

六、實施的鑒證工作

有限保證鑒證業務所實施的程序的性質和時間與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範圍小於合理保證鑒證業務。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獲取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我們不會就 2024 年 ESG 報告中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是否在重大方面按照編制標準編制發表合理保證的意見。我們的鑒證工作包括識別 2024 年 ESG 報告中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可能存在重大錯報的領域，設計和執行鑒證程序以應對這些識別出的領域，並獲取相應的證據。我們執行的鑒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以及對鑒證業務風險的評估。

我們所執行的具體鑒證程序包括：

- 與舜宇光學科技負責收集、整理和披露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相關信息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訪談，以了解與 2024 年 ESG 報告中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有關的編制流程；
- 抽樣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
- 實施分析性程序；及
- 重新計算。

七、編制標準的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針對非財務數據，尚無公認的評估和計量標準體系作為統一的編制標準，這將會影響公司間相關數據的可比性。

八、鑒證結論

基於已實施的程序及獲取的證據，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舜宇光學科技 2024 年 ESG 報告中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強度數據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編制標準編制。

九、本報告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僅為舜宇光學科技董事會使用，目的為根據約定的服務條款準備舜宇光學科技 2024 年 ESG 報告。因此，該報告不適用於其他任何目的。然而，為了消除任何疑問，我們特此聲明不會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的責任）。正如我們在本鑒證的服務協定中所說明的，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報告，且只有服務協定的簽字方才擁有該協議約定的權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25 年 4 月 30 日